

#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建置臺灣母語日相關網站暨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與緣起：

本計畫依據本市 114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為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，本市統籌建置臺灣母語推廣相關網站，網站內容涵蓋多媒體影音資源，並具備持續運作、維護及更新之功能；同時設置交流、分享與回饋機制，及母語日活動專區，以提供師生更完善之本土語言教學資源，達成臺灣母語日活動資源整合與分享運用之目標。

## 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臺灣母語日，促進各族群間之相互瞭解、尊重、包容與欣賞。
- 二、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，推展各校營造臺灣母語日之優質環境。
- 三、透過各校母語日推展活動及經驗交流分享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知能，並落實語言平等之精神。
- 四、彙整各校資料、本土教育人才及開課統計等資料於本土教育資源網供大家參考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。

## 肆、實施對象與分組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局所屬國中、小、附設幼兒園等各校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分組：
  - （一）幼兒園組。
  - （二）國小普通班 8 班以下組。
  - （三）國小普通班 9 班以上組。
  - （四）國中組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各校應建置臺灣母語日網站專區，內容涵蓋本土語言教育生活化、沉浸式教育等多媒體影音資源，並具備持續運作、維護及更新之功能，同時設置交流、分享與回饋

機制。

二、本局將依規定時程聘請專業人士進行網路評選，各組評選優等、甲等。

三、彙整各校網站資料、本土教育人才庫及開課統計等資料於「臺南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」<https://nativelanguages.tn.edu.tw/>

#### 陸、網站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##### 一、國中、國小

序號	內 容	評分百分比
1	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計畫 (含：1. 學校辦理課程及研習活動資料；2. 學生選修及開課情形)	10%
2	各校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(含組織、運作會議紀錄等)	5%
3	結合社區、家庭資源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及母語日活動(含相關配套措施及學生展演活動照片/影片)	20%
4	推動本土語文情境教學之學校或班級環境布置照片至少 10 張	10%
5	推動各項母語日活動之動態影片(含本土語文教育生活化、營造沉浸式教育等多媒體影音資源)	10%
6	學校首頁要建置本土語文專區(1%)，站內可連結至「臺南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」(3%)及其它相關資源網站(1%)，確實能應用其內容	5%
7	有專人管理，網站能維持運作、維護及更新內容。(本項次不用資料呈現，由委員自行上網檢視)	10%
8	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達中高級以上資格及實際授課一覽表	10%
9	各校特色及申請各項本土語文相關計畫(如：夏日樂學、沉浸式母語教學專案、客語生活學校、參加話我家鄉故事繪本、申請增開本土語授課節數計畫、申請臺羅拼音市本教材教學計畫、申請閩客原文化列車入校、申請業師到校計畫、申請本土語教專社群計畫…)	20%
10	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母語四項競賽(小小網紅遊臺南、母語 Podcaster、魔法語花一頁書、我詩故我在)(每一項加 2 分，四項都參加則加 10 分)	額外加分項目 10%

## 二、幼兒園

序號	內 容	評分百分比
1	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計畫(含：學校辦理課程及研習活動資料)	10%
2	各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計畫(含組織、運作會議紀錄等)	10%
3	結合社區、家庭資源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及母語日活動(含相關配套措施及學生展演活動照片/影片)	20%
4	推動本土語文情境教學之幼兒園班級環境布置照片至少 10 張	10%
5	推動各項母語日活動之動態影片(含本土語文教育生活化、營造沉浸式教育等多媒體影音資源)	10%
6	學校首頁要建置本土語文專區(1%)，站內可連結至「臺南市本土教育資源網」(3%)及其它相關資源網站(1%)，確實能應用其內容	10%
7	有專人管理，網站能維持運作、維護及更新內容。(本項次不用資料呈現，由委員自行上網檢視)	10%
8	各校特色及申請各項本土語文相關計畫(如：沉浸式母語教學專案、客語生活學校、參加話我家鄉故事繪本、申請增開本土語授課節數計畫、)	20%

三、請視評分內容配合學年度進行更新；凡應更新而未更新者，該項次以零分計算。

## 柒、網站建置與競賽期程

序號	項目	預定期程	說明	承辦單位
1	各校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並蒐集相關資料〈含世界母語日活動〉	114.08.30~ 115.06.15	各校自行收集	本局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2	公告評選實施計畫	115.3.2	本局所轄各級學校	教育局 崇明國中
3	網站內容更新期程	114.08.30~ 115.06.15	網站內容更新 完成	本局所轄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4	網站評選	115.07.01~ 115.07.22	本局委請專家線上評選各校推動成果網站	教育局 崇明國中

捌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學校之有功人員以及獲獎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獎勵，優等學校每校 3 名，每人嘉獎 1 次，甲等學校每校 2 名，每人嘉獎 1 次。

拾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